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温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吕孔博		
企业所在地 地址	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区康宏西路 121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铬酐	7t	电镀	总铬	0.227mg/l	0.00061t/a
油墨	1.17	凹样	非甲烷总烃	3.54mg/m ³	0.0417t/a
			二甲苯	0.0015mg/m ³	0.000018t/a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①企业电镀废水采用化学法处理，在处理过程中将产生污泥，电镀污泥中含有 Cu、Cr 等重金属，而且悬浮物(金属颗粒)含量较高，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污泥量为 10.5t/a，电镀污泥含有重金属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，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</p> <p>②企业电镀液过滤过程中，会产生废过滤芯，废过滤芯带有重金属，属于危险废物，经企业集中收集后，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</p> <p>③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，经企业收集后，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</p> <p>④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，经企业集中收集后，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</p> <p>⑤企业机加工车间车床、磨床需用到一定量乳化液，企业 2021 年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.9 吨。经企业集中收集后，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


①企业生产废水（电镀清洗废水、研磨清洗废水、砂带抛光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），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，纳管排放。达标情况：根据企业委托温州市环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做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

（WZHX-21121404）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，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中总铬、总铜、总锌等纳管标准符合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）中表1排放限值，总磷、氨氮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间接排放浓度限值，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。同时企业排放口装有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，企业废水经处理后，均可达标排放。

②企业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、酸雾、凹印油墨废气及食堂油烟。抛光粉尘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，酸雾废气经碱液净化处理后20米高空排放，油墨有机废气低温等离子催化后20米高空排放，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。

③企业按要求编制了《温州运城制版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通过环保部门备案。

